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2/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2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4月26日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54/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問責制及相關事宜，而該小組委員會每星期會舉行兩次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希望擬議問責制可如期實施。

III. 將於2002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80/01-0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5月1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5月1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3)571/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6/01-02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A條修訂該條例附表1。

6. 法律顧問解釋，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是把附表1第2(a)段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修訂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藉以在法例措辭上反映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中所作的司法裁決。

7. 法律顧問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自終審法院於2001年7月21日就莊豐源一案作出判決後，入境事務處實際上已根據該項裁決處理所有有關個案。

8. 法律顧問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決議案並無問題。

9. 議員對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決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5月8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3)587/01-02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羅致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家庭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3)588/01-02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朱幼麟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5月8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IV.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763/01-02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8日